

QHHU
SCIENTIFIC RESEARCH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科研信息资讯
第十二期



12



SCIENTIFIC RESEARCH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目录

- 工作要点
- 文件学习
- 经验交流
- 科研动态

科研服务部

日期 2021年9月27日

12

一、工作要点

1. 《关于举办山东省社科界第八届人文艺术作品大赛的通知》：

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27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3155

2. 《关于开展2021年度山东省艺术教育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27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3377

3. 《关于开展2021年度山东省传统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27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3376

4. 《关于发布青岛西海岸新区2021年科技计划专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联系人：高瑞进，电话：14753233680，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3166

5.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2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截止日期为：2021年10月8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3503

6.《关于启动 2022 年度国家“两金”项目申报准备工作的通知》:

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联系人: 高瑞进, 张琪, 电话:

14753233680, 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科研服务部函件 OA。

7.《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山东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的通知》:

截至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联系人: 张琪, 电话: 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3413

8.《关于做好 2021 年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截至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联系人: 张琪, 电话: 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3658

二、文件学习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管理,提高国家社科基金使用效益,促进多出优秀成果、多出优秀人才,更好地发挥国家社科基金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充分发挥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功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用于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培养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重点支持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支持有利于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研究,支持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支持具有重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抢救和整理,支持对哲学社会科学长远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基础建设等。

第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

中央财政将国家社科基金的经费列入预算,并随着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逐年增加投入。

国家社科基金的预算、财务依法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国家社科基金的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和监督。

第四条 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工作必须坚持正确导向、突出国家水准、注重科学管理、服务专家学者,倡导和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

第五条 组织实施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界专家学者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六条 国家社科基金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和扶持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队伍。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七条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领导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中央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对国家社科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 制定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方向和资助重点；

(三) 审批国家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审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四) 制定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办法，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五) 领导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评奖工作；

(六) 指导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国家社科基金学科规划评审组工作，聘任、调整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和学科规划评审组专家；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社科规划办）作为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国家社科基金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落实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的决定，向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报告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年度工作；

(二) 执行和落实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制定和实施国家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三) 受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评审；

(四) 监督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和资助经费使用；

(五) 组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的鉴定、审核、验收以及宣传推介；

(六) 承办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及全军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区市社科规划办)，以及中央党校科研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以下简称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受全国社科规划办委托，协助做好本地区本系统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本地区本系统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二) 审核本地区本系统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三) 督促落实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的保障条件；

(四) 配合全国社科规划办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研究成果进行鉴定审核和宣传推介。

全国社科规划办对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院(所)，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二) 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三) 提供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的条件；

(四) 跟踪管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

(五) 配合全国社科规划办、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全国社科规划办、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对责任单位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一条 设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在学术上有突出贡献、在哲学社会科学界有较高威望的资深专家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由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聘任，设召集人若干名。其主要职责是为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第十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分学科设立学科规划评审组，由政治素质高、学术造诣深、社会责任感强的专家组成。学科规划评审组成员由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连任届满后再次聘任的时间间隔不少于5年。

学科规划评审组的职责是：

(一) 定期开展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状况调查，对制定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选题规划提出建议；

(二) 评审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提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助建议；

(三) 协助全国社科规划办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提

出评估意见和改进建议；

（四）对重要课题的研究成果进行鉴定、审核和评介；

（五）推荐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

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根据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和学科规划评审组专家履行职责情况，对学科规划评审组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项目与规划

第十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设立重大项目、年度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西部项目、特别委托项目等项目类型。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类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进行适时调整和不断完善。不同类型项目的资助领域和范围各有侧重。

第十四条 重大项目资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及军队、外交、党的建设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资助对哲学社会科学起关键性作用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研究。

第十五条 年度项目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主要资助对推进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一般性基础研究，以及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专题性应用研究。

第十六条 青年项目资助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

第十七条 后期资助项目资助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领域先期没有获得相关资助、研究任务基本完成、尚未公开出版、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较高的研究成果。

第十八条 中华学术外译项目资助翻译出版体现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较高水平、有利于扩大中华文化和中国学术国际影响力的成果。

第十九条 西部项目资助涉及推进西部地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弘扬民族文化、保护民间文化遗产等方面的重要课题研究。

第二十条 特别委托项目资助因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重大课题研究。

第二十一条 国家社科基金应当通过项目选题规划明确优先支持的研究领域和范围。项目选题规划主要以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的形式发布。

制定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选题规划，应当广泛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进行科学、充分的论证。

第二十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根据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和战略需求，依托学科优势突出、专业特色鲜明、研究实力雄厚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设立并资助若干国家重点思想库、重点实验室和重点数据库，组织富有开拓创新精神、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协作攻关能力强的科研团队，在相关领域开展长期、持续、深入的专项研究，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有价值、有深度的咨询服务。

第二十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根据需要，资助办刊导向正确、学术水准高、社会影响大的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术期刊，发挥其引导学风建设、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健康发展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社科基金根据需要，设立中外合作研究项目。项目申请、资助和管理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二十五条 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 （三）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但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专家进行书面推荐。申请青年项目的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申请西部项目的申请人必须是西部地区科研单位的在编人员。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应当根据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的要求确定研究课题，也可以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自主确定研究课题。

申请人申请应用研究课题，应当紧贴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突出研究的现实针对性；申请基础研究课题，应当瞄准国内国际学术发展前沿，突出研究的原创性。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人申请的研究课题已获得其他资助的，或者与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密切相关的，必须在申请材料中予以说明。

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符合该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在申请截止 30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不符合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对已经受理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先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再组织学科规划评审组专家进行会议评审。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评审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应当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实践价值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同时综合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资助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等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会议评审提出的评审意见必须通过投票表决。

第三十二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对会议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提出拟资助项目。

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将拟资助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7 天。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全国社科规划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三十三条 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对拟资助项目及资助经费数额行使最终审批决定权。决定予以资助的，全国社科规划办及时予以公布，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及责任单位；决定不予资助的，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通过一定方式通知申请人及责任单位。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对不予资助的决定持异议的，可以自资助项目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提出书面复审请求。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请求的理由。

申请人只能提出一次复审请求。

第三十五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学科规划评审组秘书、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评审专家、学科规划评审组秘书、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参与者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参与者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

（二）评审专家、学科规划评审组秘书申请本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全国社科规划办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申请人可以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提出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全国社科规划办在选择评审专家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第三十六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第五章 资助与实施

第三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自收到全国社科规划办资助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按照批准的资助经费数额编制经费支出预算，报全国社科规划办批准。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支出预算使用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资助经费使用与管理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责任单位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责任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查看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

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应当对本地区本系统各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进行审查，并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提交汇总报告。

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对各地区各部门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并作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年度实施整体情况报告，向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汇报。

第三十九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 3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和

项目结项申请。最终研究成果通过同行专家鉴定和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核、验收后，方可正式结项、公开出版。

最终研究成果的鉴定一般采用双向匿名通讯鉴定的方式，分类组织实施。其中，重大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特别委托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鉴定，由全国社科规划办负责组织；年度项目、青年项目和西部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鉴定，由全国社科规划办委托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负责组织。

第四十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应用研究项目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基础研究项目延期时间不得超过2年。

申请项目延期，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助期满2个月前提交书面申请，经责任单位报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批；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定期将延期审批情况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备案。如有特殊情况，延期超过规定时限的，必须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批。

第四十一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经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报全国社科规划办批准；全国社科规划办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项目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二）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临近资助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的；
- （四）最终研究成果质量低劣的，或者最终研究成果未经批准结项擅自公开出版的；
- （五）严重违反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的；
- （六）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四十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社科规划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项目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最终研究成果的；

(四)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四十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提交书面申请，经责任单位同意、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报全国社科规划办批准：

(一) 改变项目名称的；

(二) 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的；

(三)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

(四)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问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准备出版、发表的；

(五) 终止研究协议的；

(六)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四十四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责任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宣传推介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及项目研究中涌现出的优秀人才，并建立稳定的宣传推介载体和渠道。

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及时摘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和责任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全国社科规划办。

第四十五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和发表，或者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报送时，应当注明受到国家社科基金资助。

第四十六条 设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进行表彰奖励并资助出版，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界以优良学风打造更多精品力作。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每年评选一次。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的，由全国社科规划办给予警告；其申请项目已获得资助的，全国社科规划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第四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全国社科规划办给予警告，暂缓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全国社科规划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 （一）不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的承诺开展研究的；
- （二）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 （三）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的；
- （四）提交虚假的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 （五）违规使用、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四十九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项目被终止实施或者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第五十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建立项目申请人、负责人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一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全国社科规划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 （一）未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的；
- （二）未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的职责的；
- （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的；
- （四）纵容、包庇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 （五）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 （六）不配合全国社科规划办、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的；

(七) 截留、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五十二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全国社科规划办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请：

- (一) 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的；
- (二)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三)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四) 未公正评审项目申请的；
- (五) 利用评审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 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五十三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对评审鉴定专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建立评审鉴定专家信誉档案。

第五十四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给予处分：

- (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 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五十五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总结分析本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发展情况，并面向社会公布相关报告。

全国社科规划办依照本办法规定对外公开有关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的管理工作，分别委托教育部、文化部、军事科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管理办法依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三、经验交流

数字经济助推共同富裕

刘诚，夏杰长

习近平总书记在8月17日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其实质是全体人民共创日益发达、领先世界的生产力水平，共享日益幸福而美好的生活。从时间上看，中国努力进入共同富裕的时代正好与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时期相吻合，推进共同富裕需要嵌入和依托于数字经济发展。从目标来看，发展数字经济与共同富裕目标高度契合，实现共同富裕需要解决普遍增长和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推进共同富裕必须坚持均衡共享的发展方式，而数字经济的高技术特征和分享性特征，既为经济增长提供了动力，也为均衡发展提供了共享机制，可以助力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数字经济能够促进均衡式增长

数字经济能够促使区域产业分散化发展。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由于数据和信息较容易实现跨区域流动，导致上下游产业链和相关企业在空间上集聚的必要性下降，产业链更短、更扁平，产业布局将更加分散。生产端、消费端都可以在数字平台上进行匹配，既可以不靠近原材料，也可以不靠近消费者，而是分散在不同地区，全国各地的企业和居民都能以同样低的价格购买产品和服务，不会因地理位置不同产生明显区别。产业的分散有助于提升区域之间发展的平衡性。产业链的数字化能够及时将用户需求传递给上游供应商，确保按时交付产品，推动柔性生产和分布式生产，这导致价值链布局更加区域化和碎片化，而且会诞生大量基于社区的生产中心、微型工厂及消费中心。

数字经济能够助推乡村振兴。农村是共同富裕的洼地，乡村振兴是共同富裕的必经之路。数字经济是农业农村发展的新引擎，它以信息流带动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向乡村地区流动，促进资源配置优化，促进农村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以5G、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日益深入赋能农

业农村各个领域和环节，正在深刻改变着农业生产方式和农民生活方式。数字经济不仅促进了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而且推动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带动了现代农业、创意设计等相关产业的全面崛起，催生了电商企业、网点微商、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农产品加工企业等多个行业的就业岗位。通过电商平台、社交网络、在线旅游和外卖平台等渠道，将本地的特色商品、自然风光、文化旅游资源及时发布出去，带动乡村旅游、餐饮及民宿等产业的发展。数字技术改变了农村居民的消费方式、休闲方式和社交方式，使乡村具有媲美城市的现代产业和现代生活水准，促进了城乡一体化发展。农村数字经济发展有利于绿色发展理念的贯彻落实。绿水青山主要集中在偏远农村地区。在数字经济时代，绿水和青山的旅游价值更容易被推广，成为创收的重要资源，农民可以在不破坏自然环境的情况下从外部获取农业生产技术并向外推销农产品。

数字经济有利于建设国内统一大市场，促进区域均衡发展。建设国内统一大市场，既有利于全国经济增长，也有利于促进不同地区间的均衡发展。数字经济可以规避基于地理区划的行政限制，一定程度上打破行政垄断和地区分割。同时，数字经济有助于降低金融、交通等行业的准入门槛，倒逼其放松行业规制，使民营企业获得更多市场准入机会和公平竞争环境，带动更多居民创业致富。此外，平台型企业也越来越具有公共性质，承担更多公共职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整体经济活动的交易成本、物流成本、技术成本、广告营销成本等。因此，数字经济的健康有序运行，既促进了线上统一大市场的构建，也优化了线下营商环境，有利于国内统一大市场的建设。

数字经济能够促进共享式增长

数字经济可以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弥补公共服务短板。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是群众最关心、最期盼、最有获得感的领域之一。数字企业不断嵌入政府公共管理和人民日常生活，既扩大了数字技术的应用空间，加深了数字产业的分工和专业化，又弥补了优质公共服务的供给不足，能够提升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数字治理是提高政府服务能力的重要手段。通过规则数字化、材料数据化、服务在线化、监管信用化，可以实施政务服务的全流程再造，用信用数据替代主观评价，用机器替代人促进服务的自动化，可以实现服务的精准直达，这在智慧农业和城市大脑等城乡建设中、在“不见面审批”等营商环境优化中、在教育医疗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中，都有着广泛的应用场景。

数字经济可以促使公共设施的提供更加充分和平衡。“要想富先修路”，在数字经济时代，“路”不仅指公路、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也包括信息高速公路，后者重要性正在日益凸显。完善的数字基础设施是共同富裕的坚实基础，能否充分享用数字基础设施，成为人们在当前及未来能否致富的关键因素，也是能否均衡享受公共设施的重要考量因素。数字经济的发展可以促进数字基础设施的均等化，尤其是落后地区和农村也可以充分享受现代化、数字化基础设施，从而与富裕地区和城市处于同一起跑线，同步进入数字经济时代，一起迈向共同富裕。

数字经济如何赋能共同富裕

归纳起来，数字经济可以带动区域产业分散化、促进乡村振兴、助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弥补公共服务短板、提升政府服务水平以及促使数字基础设施更充分和均衡，前三者突出了经济增长的均衡性，后三者突出了经济增长的共享性。也即，数字经济可以带动均衡共享式增长，促进区域协调、城乡一体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从而推动共同富裕。

需要指出的是，数字经济发展也伴随着低技能人口结构性失业、老年人“数字鸿沟”等问题。因此，需要在政策设计上尽可能扬长避短，放大积极作用，消除或降低负面冲击，促进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以此推动共同富裕事业稳健前行。一是加强数字经济监管。构建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特征和规律的政策体系、监管规则，依法依规加强包容审慎监管，切实保障从业者、商户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是拓展乡村振兴的数字产业链。加快乡村数字经济设施建设，积极发挥数字经济及相关平台企业的作用，把有致富需求的农民纳入现代化产业链条之中。三是消除“数字鸿沟”。对于农民、老人、中小企业等数字化程度较低的人群和企业，可以考虑进行定向财政扶持，拓展数字经济应用场景，提高数字经济的普惠性和共享性。四是以数字化改革推动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果获得显著提升。更加精准地做好民生需求分析，打造数字公共服务综合应用场景，在更高水平上实现供需对接，在更广范围实现优质共享。五是提高共同富裕政策效力。加快形成推动共同富裕的政策框架，并以数字赋能推动政策集成化、全程化和精准化。

（作者：刘诚、夏杰长，分别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研究员）

（本文来源：《光明日报》2021年08月24日）

四、科研动态

我校召开 2022 年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申报工作动员会

为统筹谋划好我校 2022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申报工作，进一步提升我校教师“两金”项目申报能力与水平，9 月 13 日上午，我校在行政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申报动员会。校长王渊明、各二级学院院长、科研副院长及科研服务部副部长姜宝华共同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副校长梁忠环主持。

会上，姜宝华副部长作了我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申报工作总结，通过详实的数据、纵横向对比分析，深度总结了我校近三年“两金”申报工作情况与存在的问题，同时对 2022 年国家社科基金申报工作进行了部署，科研服务部将协同各二级学院，提前谋划统筹，精心组织各类别项目申报工作。接着，各学院院长在会上交流讨论了“两金”项目工作组织经验及目标改进措施。

最后，王渊明校长在总结中指出，对于“两金”项目的申报，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计划，克服畏难情绪，树立信心，正视自身存在的客观问题，认真总结，挖掘自身潜力，精心组织和安排 2022 年各项申报工作。



(科研服务部 张琪 供稿)

智能制造学院

举办“碳达峰、碳中和”系列科普专家讲坛

(一) 面向“碳中和”的智能农业装备技术

全国科普日于 2003 年开始实施，是中国科协组织全国学会和地方科协每年都举行的一项活动。2021 全国科普日的主题是“百年再出发，迈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9 月 11-17 日在全国各地集中开展。“倡导绿色发展，服务生态建设”是今年科普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为此，智能制造学院特筹办了为期三天的“碳达峰碳中和科普专家讲坛”，9 月 15 号晚，组织召开第一场科普专家讲坛活动，特邀南京农业大学肖茂华教授面向智能制造学院全体师生作题为“面向“碳中和”的智能农业装备技术”专题报告。智能制造学院 370 余名师生通过腾讯会议共同聆听了本次报告，报告由智能制造学院院长助理陈玉杰教授主持。



图 1 报告主题

会上，肖茂华教授首先以汽车的无人驾驶技术引出智能农机装备的发展状况及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概念，分别从智能农业装备概述；智能农业装备技术要点；智能农业装备应用现状；智能农业装备发展趋势等四个方面进行分享。



图 2 部分报告内容

首先，为大家科普“碳达峰碳中和”知识，强调了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的重要性，基于绿色环保、低碳的理念，介绍了智能农业装备为实现碳中和目标运用的关键技术，其次，结合“碳达峰碳中和”的论坛主题介绍了智能农业装备的技术要点—信息感知和智能决策，开拓了师生的眼界。最后，介绍了智能农业装备的应用现状和发展趋势，通过介绍英国、美国、欧洲等智能农业比较发达的国家，增强了学生的创新意识和信心。最后以江苏沃德农机的宣传片作为报告的结束，让我们真切感受到我国智能农机的最新发展现状。



图 3 腾讯会议照片

报告结束后，院长助理陈玉杰进行总结发言，对肖教授的精彩报告表示了诚挚的谢意，本次论坛既有理论的高度，又有实践的深度，通过观看肖教授的精彩分享，提高了对“碳达峰碳中和”的认知，对现代农机装备有了一个全新的认识，尤其是对学生们帮助很大，通过观看肖教授的视频和现代农机有助于科技竞赛的申报和专利的申请，并且通过科技创新，将绿能、节能与智能化装备有机结合，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专家简介：

肖茂华，南京农业大学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京农业大学机械传动技术研究所副所长、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科研项目管理专员。入选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江苏省“双创博士”等人才计划。长期从事农业机械现代设计理论与方法、高端农机装备健康维护方面的研究。先后主持国家和省部级重要科研项目 10 多项，项目经费近千万元；发表论文 70 余篇，其中 SCI/EI 收录近 50 篇；获得授权的专利 60 余项，软件著作权 10 余项。先后获中国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等省部级奖励 8 项。

（二）增强环保意识，传播生态文明——脱碳之路的机遇与挑战

9月16日下午，智能制造学院组织“碳达峰碳中和科普专家讲坛”第二场科普专家讲坛活动，特邀山东科技大学赵协广副教授面向智能制造学院全体师生作题为“增强环保意识，传播生态文明——脱碳之路的机遇与挑战”专题报告。本次科普活动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推广，其中线下有50名、线上300余名师生共同聆听了本次报告，报告由智能制造学院工业设计与图学系周淑芳主任主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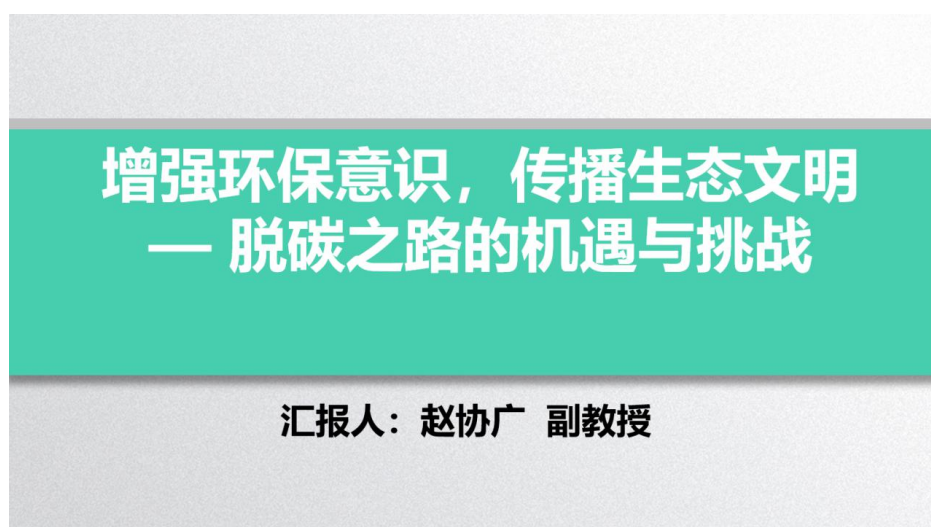


图4 报告主题

会上，赵协广教授首先以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对全球气候变化带来的灾难性后果及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概念，然后分别从中国实现碳中和面临的挑战、碳中和带来的机遇、增强环保意识、传播生态文明四个方面进行分享。



图5 部分报告内容

首先，为大家科普“碳达峰碳中和”知识，强调了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的重要性，并介绍了全球碳排放来源；其次，强调我国的经济增速仍高于发达国家，但能源需求尚未达峰，而且以煤炭为主导的电力供给结构转型难度较大，并对交通、工业、农业等方面的现状进行了分析；然后，介绍了电力、交通、工

业部门以及新材料、新科技的发展趋势；最后强调政府应明确目标、价格信号，设立碳总量目标并逐年递减、加快建设碳市场和碳税制度，每个社会公民应增强环保意识，从生活中的衣食住行开始传播生态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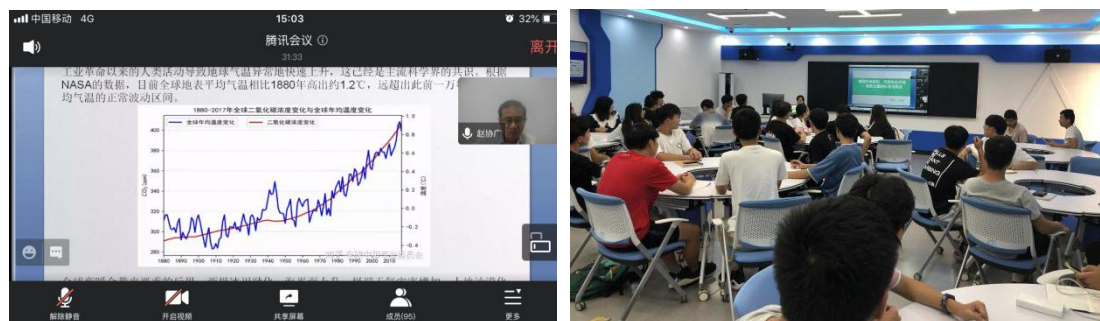


图 6 腾讯会议及现场照片

报告结束后，周淑芳主任进行总结发言，对赵教授深入浅出、细致全面的精彩报告表示了诚挚的谢意，通过观看赵教授的精彩分享，提高了师生对“碳达峰碳中和”的认知，在今后的工作学习生活中，我院师生将努力做到低碳生活，绿色出行，为“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做出我们最大的努力！

专家简介：

赵协广，博士，山东科技大学智能装备学院副教授。长期从事煤矿与金属矿山自动化科研工作，主持和参与山东能源集团、山东黄金集团等自动化检测监控、污水处理等节能减排项目 20 余项，主持泰安市纵向科研项目 2 项，参与国家 863 项目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 6 项，发表 SCI 检索论文 6 篇，出版教材 3 部。

（三）基于环保生态理念的产品结构人性化设计与创新

9 月 17 日下午，智能制造学院组织“碳达峰碳中和科普专家讲坛”第三场科普专家讲坛活动，作为此次科普专家讲坛活动的最后一场，特邀中国石油大学金涛副教授到校做报告，金教授面向全校师生作题为“基于环保生态理念的产品结构人性化设计与创新”专题报告。本次科普活动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在全校范围内进行推广，线上线下共计 500 余名师生共同聆听了本次报告，报告由智能制造学院工业设计与图学系主任周淑芳主持。



图 7 报告主题

会上，金教授首先详细介绍“碳达峰、碳中和”的内涵，解读“3060”碳目标，即到 2030 年实现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并从多个角度介绍实现碳中和目标的方法，基于环保生态的理念对产品结构人性化设计从设计思想、人性化要素、应用案例及分析三个方面进行了讲解。



图 8 部分报告内容

金教授用简洁明了的语言，生动鲜活的实例，将环保生态理念如何融入产品结构设计中，如何实现产品的人性化设计进行详细讲解，并鼓励学生增强创造绿色生活的意识，培养学生热爱科学、热爱生活的积极理念和情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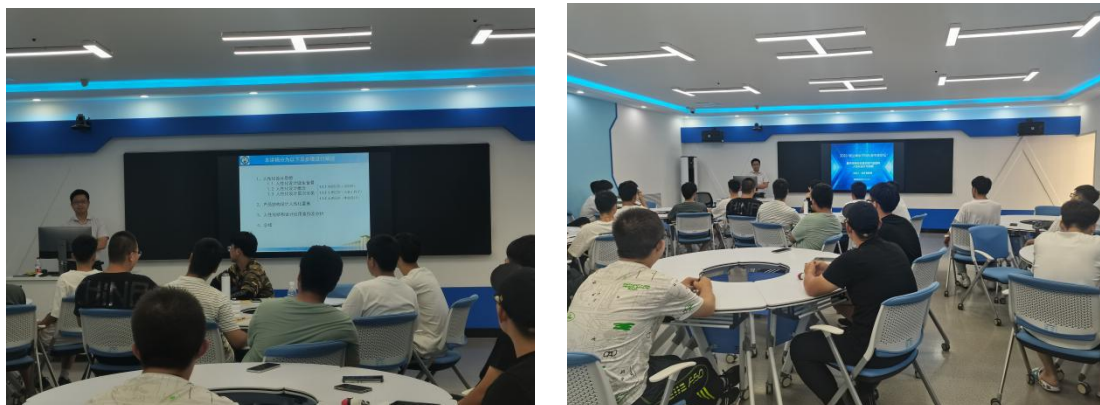


图 9 现场照片

为期三天的“碳达峰碳中和”科普专家讲坛圆满落下帷幕，本次科普专家讲坛受益师生 1000 多人，为广大师生科普了“碳达峰与碳中和”相关知识，当前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 2021 年八项重点任务之一，我校顺应时代赋予科普工作的新形势、新变化、新发展，将以积极创新的良好态势，聚焦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加强科普宣教工作的力度，提高宣传教育的效果，进一步推进科普宣教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师生的科学文化素养。

专家简介：金涛，工学博士，中国石油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工业设计协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山东省 3D 数字化技术教学研究会副会长，山东省高层次人才库成员。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5 项，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获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出版专著 2 本，发表 SCI 顶级期刊论文 1 篇。主持新产品开发 50 多项，其中国家体育总局的全自动游泳计时设备，受到 CCTV5、凤凰卫视、山东卫视新闻报道；某无线智能靶机为全国部队唯一指定训练产品。

（智能制造学院 周淑芳 供稿）